



#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 第二十一

次全体会议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穆罕默德·班迪先生.....（尼日利亚）

副主席易卜拉欣莫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 议程项目72（续）

####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74/4）

秘书长的报告（A/74/316）

贾桂德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感谢优素福院长所作国际法院工作报告（A/74/4），也感谢国际法院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过去一年来的辛勤工作。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是世界上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国际司法机构。成立70多年来，国际法院依照《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院规约》履行司法职能，作出130余项判决和近30项咨询意见，涉及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非殖民化、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武力、外交和领事关系、单边制裁等诸多重要国际法问题。通过这些司法活动，国际法院为解释、适用和发展国际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重视，受案量持续增加，这反映出国际社会对法院的信任在日益上升。过去一年，法院处理了多起案件，其中在国际社会广为关注的“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案（见A/73/773）中，法院基于该案与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的历史联系，以及为联大履行相关职责提供法律指引的目的，决定受理该案并就所请求的问题发表了意见。要指出的是，该咨询意见并不减损“当事国同意原则”的效力。根据这一原则，无论是咨询案件还是诉讼案件，非经当事国同意不得将本质上纯属双边争端的问题诉诸国际司法。中方期待法院咨询意见能为有关方面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实质争议提供帮助。

另外，在伊朗诉美国违反1955年《美伊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一案中，法院全体法官一致赞成指示临时措施，要求美国撤销其2018年5月重启对伊朗单边制裁措施中影响人道需要的措施，这从一个方面体现了法院高度关注单边制裁措施对受制裁国及其民众的负面影响。中方支持法院继续忠实履行司法职能，为维护和促进国际法、弘扬国际公平正义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一贯积极倡导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致力于通过谈判协商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动辄采取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mailto: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3410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边行动激化矛盾、扩大争议。当前国际关系动荡，个别国家奉行单边主义和霸凌行径，多边主义和国际法遭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冲击，严重损害各国利益。在此形势下，法院捍卫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责将更为突出。中国将更加坚定地与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国际社会一道，共同努力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Sekhar 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我国印度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并赞赏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法官就法院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的司法活动提交深入全面的报告（A/74/4）。我们感谢他和薛捍勤副院长在报告所述期间指导法院的工作。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努力解决国家间争端、帮助实现这一宗旨方面负有重大责任。

《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赋予法院双重管辖权，即就各国提交给它的法律性质的争端作出裁决的诉讼管辖权，以及应获此授权的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的请求，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咨询管辖权。回顾法院自1947年5月接到第一个案件并于1949年4月首次开庭以来的工作，它共审理177个案件，作出120多项判决，并提供了至少27项咨询意见。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开展了大量活动。它对3起案件作出判决，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发布了另外16项裁决，并就6起案件举行公开听审。法院的报告显示，截至7月，法院备审案件目录上有16起诉讼案件和1个新的待决咨询案件，这说明，法院高效地管理了自己的工作。提交法院的主题事项和问题涉及各领域的复杂事实和法律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领事权利、人权、环境损害和生物资源的养护、国际责任、国家及其代表和资产的豁免权以及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等。法院在解释和澄清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确保国际法的进步、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作出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来促进和加强法治，是法院活动的直接目的。

法院的报告表明，各国极为重视法院，也反映了每天对法院的信任。从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性质和种类及其在审理这些案件的过程中处理国际公法复杂方面的能力即可明显看出这一点。从各大洲国家提交的待决诉讼案件中也可以明显看到这一点，这说明了法院的普遍性。重要的是，法院没有忽视调整其工作方法的重要性，包括在处理新出现的状况、应对增加的工作量和审理提交给它的复杂案件方面。法院在履行司法职能时，一直对政治现实和各国的感情保持敏感，同时根据《宪章》的规定、法院规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行事。

我们赞赏法院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产品和网站，确保全球尽可能了解法院的裁决，这些举措现在应用到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中。这些都是有意诉诸法院管辖的国家有用的参考资料来源。

最后，作为一个以法治为文明之本的国家，印度赞扬并支持法院的工作。我们申明坚决支持它的工作，并认可国际社会对其指导作用的重视。

**皮诺·里韦罗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同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今天上午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发言（见A/74/PV.20）。

古巴欢迎优素福法官介绍国际法院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74/4），并重申我国致力于严格适用国际法。古巴代表团认可法院自其成立以来的工作。它的裁决和咨询意见对国际公法的发展尤为重要，是它的一个重要来源，对提交法院审议的案件也尤为重要。我们欢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为实现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一切努力，并已宣布接受事先同意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法院的一些判决没有得到执行，这公然违反了《宪章》第九十四条，根据这一条的内容，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承诺在其参与的所有诉讼中遵守法院裁决。在这方面，古巴关切地注意到，当某些国家仍然拒绝承认它们不喜欢的判

决，法院判决的效力和可执行性就可能受到批评，这并不是无端的指责。遗憾的是，它们拒绝遵守法院的判决，还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来阻挠旨在执行这些判决的联合国机制，暴露了法院执行裁决的工具不足。这种情况表明，改革联合国系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保障来面对更强大的国家是多么重要，国际法院也需要改革。

国际法院的整体工作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有助于更准确地解释国际法。古巴要感谢法院向政府方面提供的出版物和线上资源，它们是传播和研究国际公法的宝贵材料，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其中一些国家往往缺乏与国际法进展有关的信息。就古巴而言，这是由于美国实施过时、荒谬的封锁政策，这遭到了国际社会的压倒性反对。

我们再次重申，古巴共和国是一个遵守国际法的和平国家，一贯忠实履行已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和平。

**莱菲伯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今天上午介绍（见A/74/PV.20）了法院的报告（A/74/4）。我国政府尊重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向国际组织提供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方面的杰出贡献。考虑到提交法院的争端越来越多，提交法院的法律问题种类也越来越多，法院的表现继续让我们感到钦佩。我们不应低估法院通过其工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巨大贡献的重要性。因此，荷兰王国继续为法院东道国的身份感到自豪，并愿强调对法院的全力支持和承诺。

国家的同意对于法院行使其主要职能之一，即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我国政府鼓励所有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联合国会员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声明，接受法院管辖，并作出尽可能少的保留。在这方

面，我们欢迎又有一个国家在法院发布2018年报告（A/73/4）后作出上述声明。

在我国政府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中，我们尽可能取消了对法院在涉及荷兰王国的诉讼案件中管辖权的限制。我们对法院管辖权的唯一保留是属时理由，因此荷兰将接受不早于向法院提交之日100年前发生的情况或事实引起的所有争端。我们对其他国家继续作出保留表示遗憾，并相当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趋势：对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保留越来越多，而不是减少。只要尚未实现毫无保留地普遍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荷兰就欢迎将仲裁条款纳入任何条约，以便规定法院的管辖权。如果这一条款是任择性的，荷兰将声明接受法院的管辖。然而，这种条款的措辞可能会严重限制管辖权，以至于迫使法院宣布其没有管辖权或只能审理争端的一部分。

法院在报告中、法院院长在介绍中都提到了当前与法院房地和平宫有关的问题。荷兰赞同法院对其房地安全的关切，并承认急需进行必要的翻修。荷兰政府为此提供了1.5亿欧元资金。遗憾的是，翻修工程因复杂的所有权问题而延迟开工。为保证法院安全、顺畅运作，我们目前正在实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升级法院周边控制措施、尽量减少火灾危险以及定期采取措施清除石棉。如法院院长在今天的通报中指出的那样，我国政府已邀请法院讨论这些问题，以确保法院在翻修期间及之后能有效运作。我们希望尽快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东道国，荷兰愿向法院保证，我们完全致力于支持法院。

最后，荷兰注意到，法院备审案件目录上排满了各种案件。这意味着法院工作量的增加，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并就法院在帮助解决国际争端以及提供咨询意见方面面临的需求不断增加向它表示祝贺。因此，最后我要再次感谢法院所做的出色工作。

埃尔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赞同阿塞拜疆代表团今天上午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尼加拉瓜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报告（A/74/4），为我们提供了与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院长互动的又一次机会，同时也让我们了解了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重要工作。这份报告的特点是，它反映了两个完全相反的现实。一方面，报告证明，法院在过去20年中的司法活动一直都很繁忙；另一方面，报告显示，该机构预算不断遭到削减。此外，联合国对和平宫的年度捐款也有所增加。

截至7月31日，法院有16起待决案件，这些案件来自包括美洲在内的四个不同大陆。然而，部分分配给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预算资金直到今年7月才拨付。关于今年的预算，令人极为担忧的是，分配的预算资金迄今只拨付了64%。尼加拉瓜知道，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也面临这种情况。然而，我们认为，必须牢记，和平解决争端是维护国际和平与法治的基础。法院不工作，国际司法系统就会崩溃，而我们对这个系统的信心也会消失。

国际法院的工作不只限于通过发展国际法和维护和平来加强国际法治。相反，事实也证明，只有法院开展工作，大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才能顺利履行职能。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A/73/773）就是一个具体的例子。鉴于非殖民化问题对本组织至关重要，尼加拉瓜积极参与了书面和口头进程。我们认为，法院的裁决有助于加强大会今后为完成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可能采取的所有行动。

我们欣见，为加强法院与秘书处之间的协调采取了各种行动，使传递裁决、命令、听讯日程和判决书的工作得到改进，变得更加有效。我们还注意到，法院努力切实利用现有的社交网络。

最后，尼加拉瓜感到遗憾的是，在利用这一机会与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院长互动期间，本组织财

政状况成了我们关注的焦点。我们希望，大会在作出预算决定时将考虑到各方在此发表的看法。我们还呼吁增加对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庞塞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就法院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的活动提交深度报告（A/74/4）。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今天上午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4/PV.20）。

大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这一年度对话提醒我们，法院作为联合国授权的主要司法机关，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这正是我们来到这里的原因。因此，国际法院对于我们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即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局势——至关重要。

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申明了这一承诺。大会在冷战期间谈判并通过了这项宣言。当时，不结盟国家寻求巩固其政治和经济独立。《宣言》通过阐明《宪章》第六章述及的和平解决争端准则，表达了它们的这一愿望。它申明，司法解决是法院的核心作用。

我们欣见，法院工作量不断增加，提交给它的案件主题事项范围日益扩大，提交案件的国家地域分布多样。如报告所述，法院目前有18个待决诉讼程序和1个待决咨询程序。待决诉讼案件涉及5个非洲国家、7个亚洲国家、9个美洲国家和5个欧洲国家。我们还注意到，提交的案件范围涵盖领土和海事争端、外交和领事权利、经济关系、人权、国际责任和损害赔偿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

极为可喜的是，国际法院报告中提到“活动特别多”。这表明各国对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及促进法治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寄予信任和抱

有信心。国际法院解决争端速度更快，无疑是诉诸国际法院的案件增多的一个因素。另一个因素是，与其他国际性法院不同，国际法院决心不受政治压力左右，不将案件政治化。

我们强调，在表明信任和信心的同时，还必须提供相应的必要预算和资金，以便国际法院适当运作。自1972年以来，菲律宾一直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再次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国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更多利用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国际法相关规范。我们注意到，自1970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未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这相当于标榜自己拥有集体主权，虽然全球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但自己是例外。

我们欣见，国际法院除行使司法和咨询权力外，还通过学术和公共外联活动方案为促进法治发挥作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院突出表明，它关心青年，积极主动地参与大学活动，并开展司法研究员方案。我们将鼓励我们的法学院参加该方案。我们支持今天上午宣布的提议，即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派毕业生参加该方案（见A/74/PV.20）。

在8月22日至23日举行的首次由菲律宾主办的第七届亚洲国际法学会双年会上，我们为岩泽雄法官和已经退休的国际法院前院长、亚洲国际法学会首任主席小和田恒法官的与会而感到荣幸。岩泽雄法官是首位以官方身份访问我国的国际法院在任法官。我们表示最深切的感谢。

我国主办此会，表明我国支持法治和国际法，特别是支持国际法院领导的国际司法系统。500多名与会者思考了这一主题：“重新思考国际法：从亚洲角度寻找当代文明问题的共同解决办法”。

《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院的《规约》、判例和经验，意在赋予包括小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平等

的伸张正义机会。因此，菲律宾申明全力支持国际法院。

**奥罗桑女士**（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绍国际法院年度报告（A/74/4），该报告向我们清楚地显示，在国际法院的生活中，过去一年是非常繁忙的时期。我们还对国际法院所有成员为国际法和国际司法事业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奉献表示赞赏。

我们向国际法院前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表示特别的敬意，他把精力投入国际法事业将近40年，日复一日以非常谦虚和简单的方式为国际法院服务。罗马尼亚表彰他所做的工作和奉献，把我国家一项重要的荣誉勋章，即国家卓越勋章授予他。

我们毫不怀疑，新任书记官长将证明同样能够协助国际法院和各国。我们谨祝他工作顺利。

似乎每年我们都看到，国际法院工作量在进一步增加。这一趋势已经显现了一段时间，而且没有显示出任何减弱的迹象。不仅待审案件的数量在增加，而且争端的种类正变得越来越多样化，摆在国际法院面前的法律和事实问题正变得越来越复杂。尽管案件数量不断增加，争端主题持续多样化，但国际法院成员仍成功地保持了其工作惯有的高质量。为此，我们谨向他们表示祝贺。

罗马尼亚欢迎国际法院的作用在不断增长，因为国际法院的司法宣判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今天，当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需要应对不断出现的挑战时，这一作用甚至更加重要。这些挑战有的源自无视或破坏国际法规范的行为，有的涉及到发展，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的快速进步，或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进程。

国际法院通过澄清国际法并藉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在确保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面对目前的考验保持韧性并满足国际社会有关适应技术和自然变化的需要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为发挥这一作用，各国必须向国际法院提供必要的工具。各国可以捍卫国际法院作用的一个办法是加强国际法院裁判职能的司法基础。罗马尼亚认为非常可取的是，许多国家同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2015年，我们加入了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行列。我们谨鼓励所有尚未采取这样一个步骤的国家考虑采取这一步骤。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坚信国际法院在今后的活动中将继续坚持高专业水准和高效率，并希望有朝一日国际法院将变得具有普遍性。

**迪亚基特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名义发表一些意见。

因此，同在我前面发言的那些人一样，我谨感谢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院长透彻而详细地介绍国际法院工作报告（A/74/4）。我们谨通过院长向所有每天为国际法院工作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

审议中报告所描述的国际法院司法活动表明，国际法院就案情和附带诉讼作出的裁决数量明显增加，且不提案件越来越多样化。案件的数量和重要性表明，联合国优先注重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而案件在地域分布方面的多样性则显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权限具有普遍性。还必须指出，国际法院不仅处理其传统上处理的涉及领土主权或海洋划界等问题的争端，而且还越来越多地处理涉及人权、外交关系或环境保护等广泛问题的争端。

此外，国际法院通过其裁决和咨询意见，继续促进对各国人民日常生活和国家间关系有着直接和具体影响的人类基本价值观。这就是普遍承认，法院是《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机制以及维护国际总体和平与安全的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像每年一样，我们敦促法院始终尽职、公正地处理提交给它的所有案件，并继续以最正直、迅速、高效的方式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

责，这是法院信誉的保证。我们也再次呼吁各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确保遵守并执行其裁决。我们呼吁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接受其管辖。

还应该记得，法院工作的信誉和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在工作中将所有法律制度纳入考虑的能力，以及确保使用多种语言的能力。其判例法的一致性也取决于此。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介绍了关于法院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4/4）。

正如《宪章》序言所述，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和国际法规定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唯一国际法庭，享有促进和实现所有这些目标所需的一切特权。

厄瓜多尔共和国坚信，法治是国际体系的基础，根据《宪章》和法院规约，尤其是《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和平解决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非常关心并重申全力支持国际法院的重要工作，致力于遵守它的裁决。

今天上午提交的报告详述了法院紧张的工作。我要强调今年在涉及各种问题的重要案件中作出的三项判决，以及影响到四大洲的待决诉讼案件。这重申了法院的普遍性及其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我们还要强调法院或法院院长下达的16项命令、就六起案件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以及大会请求的咨询意见，我们一直非常密切地关注着所有上述进展。

我们看到法院的工作量在过去20年里大幅增加，这反映了各国有信心向法院提交争端。必须强调书记官处为保持高效率和高质量而发挥的根本作用，从而对紧急情况 and 事项作出快速反应。我们重申，必须确保法院拥有履行使命所需的一切必要资

源和资金。我们深信，它会继续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解决提交给它的所有案件和争端。

最后，我谨祝愿法院的法官们在当前和未来的工作中一切顺利。我们鼓励他们继续坚持各国法律平等，以此作为实现真正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法。

德尼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阁下转达我国的问候。智利高兴地收到他提交的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活动的报告全文（A/74/4）。我们借此机会祝贺菲利普·戈蒂埃先生被任命为法院书记官长，并祝他在履行重要职责时一切顺利。

我们尤其关注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报告描述了法院在处理国际法范围内日益多样、复杂的问题方面的艰苦工作，这些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外交和领事权利、人权、水资源、非殖民化、国家的国际责任、损害赔偿、主权豁免以及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作出了三项判决，其中一项是对我国作为被告的一个案件的裁决。法院还就各个待决诉讼程序发布了16项命令，也包括涉及我国的一个案件。最后，在此期间，法院发布了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的一项咨询意见（见A/73/773）。

这些问题反映了诉诸法院的各个国家的法律普遍性，它们致力于遵守法院裁决，以此根据国际法指导其行为。在这方面，智利要强调法院及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在国际司法领域的主要作用，尽管后两者不具有约束力。我们重视国际法院及其使命的重大责任。它的工作需要反映国际法的优先地位，它的使命带有《联合国宪章》赋予解决法律争端制度的合法性。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方面发挥着基本作用。它的工作确定了宝贵的判例，有助于澄清和确定适用的国际法，促

进为加强各国和平共处而建立的国际法律秩序的效力。

各国相信法院会按照最高的公正和独立标准开展工作，这是它们寻求诉诸法院的关键。这些价值观对于维护法院的作用和捍卫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我国是法院已作出最终判决的两起案件的当事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收到了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中作出的判决，该判决一锤定音地确认，为此提出的国际义务没有依据。我们现在是等待法院审理的另一个案件的申请方。智利通过参与这些审理程序，不断重申对国际法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坚定承诺，并将其作为制定我国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在此情况下，而且不对具体案件发表评论，智利谨强调，国际条约在国家间关系中发挥关键作用。它们表明同意遵循国际法的规则，并为行动提供一种规范性客观依据。智利秉诚遵守它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

智利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上信奉国际法的规则，并相信目前在全球赢得最广泛支持的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价值和声望。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与国际法的作用和国际法院受命履行的职能有关的《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我们希望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也同样秉持这一信念。

报告表明，在过去20年里，法院的工作量不断稳步增加，这一趋势充分证明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声望日隆，信誉卓著。它还意味着我们必须考虑法院为了能完成当前的繁重任务而提出的需求。在这方面，报告简要阐述了必须向法院提供它所需的资源，以确保它做好充分准备，满足新的要求。我们想强调，法院努力加快审理工作，这不仅通过法院行使其就法律事项作出判决的职权来加强法制，还提高其活动的有效性。报告还阐述了法院努力通过多媒体平台和网站、社交媒体及其新移动电话应用软件提高公众、学生、学术界、法官、律师以及其他有关群体对法院工作的了解，使国际社

会能够掌握法院的最新动态和消息。我们希望将来也能以西班牙语提供这些裨益。

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对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表示支持。我们相信我们本组织将继续向法院提供其司法工作和崇高职能所需的人力物力。

**布朗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欣然参加在大会国际法周举行的本次关于国际法院年度报告（A/74/4）的讨论。我们感谢法院提交报告，该报告着重指出案件地理分布的多样性，这表明法院管辖权具有普遍性，所处理的主题事项纷繁多样。法院工作量增加，值得注意，其聆讯和评议时间表极为紧张，也值得注意，这便于同时审理几个案件。报告指出，尽管所涉案件复杂，但从口述程序结束到法院作出判决或给出咨询意见，平均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这当然值得高度赞扬，我们都希望看到我们的国内法院效仿这一做法。

在报告所述期间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中，“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和“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两案特别值得注意，因为所提出的某些问题性质尚无定论，法院某些成员表达的强烈歧见证明了这一点。实际上，在“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法院最终在《法院规约》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所述既决案例问题上产生分歧。该项判决是在院长投出决定票后作出的。

法院决定对涉及外大陆架的“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行使管辖权，这迫使我们提请注意法院早在2012年作出的一项划定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的海洋边界的判决，以及法院对“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上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在这两个实例中，法院拒绝划分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外的海洋边界。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在孟加拉国和缅甸关于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孟加拉国诉缅甸）案中采取了相反的立场。在拒绝划分内大陆架和

外大陆架时，法庭指出，由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推迟审议孟加拉国和缅甸就其相互冲突的主张提出的划界案，如果法庭拒绝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三条划分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划定各当事方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问题将仍然得不到解决，这不利于《公约》的高效运作。不解决现有僵局，将有悖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海洋法法庭强调指出，它作为《公约》的产物，有责任确保《公约》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孟加拉国诉缅甸”案涉及《海洋法公约》的两个缔约国，因此，没有出现关于外大陆架的习惯法制度是否体现在《公约》规定中这一问题。鉴于第八十二条要求针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缴付费用或实物，以及《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6款设定的350海里界限，这个问题尤其具有现实意义。若争端一方或双方均不是《公约》缔约方，就会出现《公约》缔约方相对于非缔约方是否处于不利地位的问题，按照《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缔约方必须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缴付费用或实物——海管局根据公平分享标准将其分给《公约》各缔约国，同时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利益。一项将《公约》缔约国置于不利地位的判决肯定有损该公约作为海洋宪法的地位。

这类争端只能由国际法院而非海洋法法庭审理，因为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九一条，只有《公约》缔约国和规约规定的其他特定实体可以诉诸该法庭。实际上，在“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第二轮，国际法院正在审理这样一项争端。有意思的是，国际法院在第二起“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中所作的决定可能表明，法院和法庭对待关于大陆架的法律和关于它们各自自身定位的法律的方式趋同。例如在“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中，法院指出，必须确保争端的解决办法能实现肯尼亚的声明所体现的意图。有鉴于



此，尽管肯尼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其任择条款声明作出保留，一个按照《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程序建立的法庭有可能认定自己没有管辖权，在此情况下，法院不希望拒绝行使管辖权而让这样一个法庭管辖。

为支持其观点，法院援引常设国际法院的意见，即当法院必须确定它与另一个法庭有关的管辖权时，它不能让自己的管辖权被取代，除非有一个它认为足够明确的条款，来防止可能出现的带来拒绝司法的危险的消极管辖权冲突。因此，如果出现管辖权的消极冲突，造成另一个法庭无法或没有机会行使其管辖权的情况，即使缔约国根据《海洋法公约》选择了解决其海事争端的替代机制，一旦法院处理了某一事项，法院也会承担管辖权。因此，在各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的任择条款作出了即使有保留的声明的情况下，国际法院根据《海洋法公约》赋予了自己默认管辖权。以此同时，正如孟加拉国诉缅甸案中所述，海洋法法庭作为《公约》的产物，在解决争端促进《公约》目标和宗旨方面具有特殊作用。

《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的架构将附件七法庭定位为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的默认机制。这似乎是在指定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作为适当的论坛，或创建一个新的专门法庭-在这种情况下就是海洋法法庭-之间缺乏共识的结果。最终，灵活性占上风，无论如何，附件七法庭经常包括国际法院和海洋法法庭的法官。

国际法院和海洋法法庭在涉及海洋法的争端中管辖权的重叠性质表明，这两个司法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可能有益于法律的发展。然而，法院提交大会的报告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资料。题为“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的第六章没有提到法庭。我国代表团也没有在报告的任何其他章节中发现提到海洋法法庭。如果法院和海洋法法庭不时就法律的发展交换看法，似乎会使法院和法庭以及《公约》缔约国都受益，这是我国代表团予以鼓励的。我们非常希望

在法院今后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看到这种交流的报告。

艾克先生（德国）（以法语发言）：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也是国际法最重要的守护者。法院是由《联合国宪章》指定，其组成具有真正的普遍性，它通过适用国际法规则，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国际法院，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仲裁法院一起，是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主要支柱，而国际法则是这一支柱的基础。德国一直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我今天要借此机会重申这一支持。我想重点谈谈对国际法院具有重要意义的两点。

副主席因古安尼兹先生（马耳他）主持会议。

首先，国家同意是法院管辖权的重要基础。2008年，德国宣布，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法院的管辖权是强制性的。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考虑采取类似措施。法院应比照适用，不得在未经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解决当事方之间的争端。对这一原则的任何偏离都将严重危及各国对法院作用的接受，并将构成威胁，可能破坏法院的有效性。法院被赋予双重管辖权--诉讼管辖权，用以审判案件，咨询管辖权，就联合国机构向其提出的事项发表意见。法院有义务维持这两项职能之间的界线，不应屈服于将本质上两国之间的争端变成抽象法律问题的企图。

我的第二点与法院的管辖权密切相关，争议各方必须遵守法院的判决。根据《宪章》第十四条，当一个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时，它必须尊重和遵守其决定。任何不执行判决行为都会损害对法院及其作为解决各种争端-甚至超越正在处理的争端-机制的整体效力的尊重。

最后，我要再次提醒大会，国际法院是我们在法律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的重要工具。过去几十年提交给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加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

正在利用国际法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的可能性。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法院及其工作。

奥亚尔萨巴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院的不懈工作，并赞扬它在维护国际法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阿根廷共和国欢迎法院在促进全世界法治方面的作用，大会第73/206号决议确认了这一点。阿根廷尤其欢迎法院院长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间进行的交流，导致决定扩大法院和秘书处新闻领域的合作，以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这个国际法庭的职能和工作。

法院提交的报告（A/74/4）详细介绍了法院在最近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说明了摆在它面前的事项的地域和主题多样性，并表明法院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必须应对的特别繁重的工作量。阿根廷要特别强调法院法官作为《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保障者的重要任务。这对于法院行使其诉讼管辖权，促进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或正义不受危害，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给它的各种案件中，法院侧重于对某些原则的处理，特别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如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和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真诚履行义务，如在1899年10月3日的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中；和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如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

在这方面，法院长期监测对国际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情况，确保各项国际条约和文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充分遵守。此外，值得指出的是，法院在时间敏感的案件中迅速采取行动，在必要时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害，例如在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中，这些措施的目的是防止被定罪者被处决。有时，它规定

双方有义务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或阻碍争端解决的行为，就像它在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和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所做的那样。

此外，阿根廷还注意到法院的咨询职能对本组织其他机构行使职权的重要性。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裁决决定并解释适用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的法律规则。例如，在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A/73/773）所涉及的非殖民化进程中，殖民国家破坏了领土完整。联合国最高法院以13票赞成、1票反对裁定，查戈斯群岛的分裂是无效的，是一项违背国际责任的非法行为。它还认为，管理国有义务结束对查戈斯的管理，从而允许毛里求斯完成非殖民化，并呼吁所有国家为此与联合国合作。

海牙最高法院强调了大会在非殖民化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它强调必须遵守该机构的决议，并表示大会有责任确定和监督一国领土的非殖民化模式。具体而言，它排除了在没有大会干预的情况下举行全民投票的可能性。因此，它强调了大会以及处理和跟进非殖民化问题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价值。法院确认了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原则的约束性，该决议考虑到人民自决的原则，明确谴责破坏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为。这项1960年的决议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法院还强调，在某些情况下，自决不适用于不享有这一权利的人民。

我国代表团承诺继续支持国际法院的宝贵工作，并希望所有代表团继续捍卫并遵守国际法。

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阁下介绍他的报告

(A/74/4)，详述这一解决联合国会员国之间争端的最高国际机构去年开展的行政和司法活动。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法院仍然非常积极地参与立法，就涉嫌侵犯主权和海洋空间的行为作出了三项判决和16项裁决，给出了一项咨询意见，并就豁免和刑事诉讼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并且新启动了两项诉讼。这一切都表明，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会员国将有关人权、环境损害、自然资源保护、国际赔偿和损害赔偿以及国家豁免等各种重要的国际法事项的争端提交给法院就说明了这一点。同样，这个主要的联合国机构作为唯一普遍具有共同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加强国际法治，在促进和维护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因此，必须重申，国际法最具现实意义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通过一切可能的和平手段，包括通过国际法院来解决国际争端。多年来，各国对法院的信任以及提交法院或待审的案件数量反映了对这一义务的遵守情况。尽管有这一义务，而且设立了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但我们不能否认，虽然所有国家都有可能和平解决争端，但所有会员国这样做的能力并不相同，因为近年来，在争端中提出索赔或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本有所增加，从而使得诉诸国际司法的费用更加高昂。

我们认为，应该考虑到，一些税收低或债务高的国家无法以任何形式诉诸国际司法，因此我们有必要共同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因为这一问题无疑会以某种方式对本国际组织的会员国产生影响。我们还认为，鉴于法院工作量的增加，应当为其划拨必要的预算，以便其继续及时发布决议和裁决。同样，我们认为，法院的专业职位应由来自所有法律体系的个人担任，要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注重性别平等。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去年法院的出版物同时以法文和英文分发，法院网站上有两种语文的

修订版。然而，我们希望这些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使政府官员、法学家、律师、教授和学者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和法院的工作。最后，我们表示，萨尔瓦多共和国承诺支持国际法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努力。

**阿拉布吕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就法院活动提交报告（A/74/4）。报告证明，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法院待审案件目录所示，近几十年来，法院在诉讼程序方面的工作量一直在增加。

法国谨重申对国际法院的坚定承诺。国际法院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贡献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法院的裁决有助于缓解国家间紧张局势，有助于它们在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无法凑效时达成解决办法。诉诸国际法院以国家同意为基础，而根据《规约》的规定，国家可通过各种方式接受法院诉讼管辖，从而表示同意。

虽然法院的裁决只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但因其既判力权威，法院裁决的高质量也促使各国予以尊重，并适当地付诸执行。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援引法院判例法的做法就证明了这一点。法院在行使其咨询职能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咨询意见对各国不具约束力，起着不同于判决的作用——因为它们并非旨在取代判决，但咨询意见可确保国际法得到更好的理解，从而加强国际法的权威。

最后，法国谨重申，我们重视不同语言和法律文化在法院内的代表性，因为这种多样性有助于提高法院工作质量，增强判例法权威。在当前这个多边主义面临各种挑战的时期，国际法院仍然是一个在维护和平和国际法律秩序方面不可或缺的机构。正因如此，我要借此机会，以法国的名义，再次深切感谢法院及其所有成员和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优素福院长介绍（见A/74/PV.20）国际法院今年的报告（A/74/4）。我

还要感谢前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在担任法院书记官长的近20年里全心全意为法院服务。国际法院与联合国的存在理由相同，即，使国际法治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做法蔚然成风，取代使用武力的做法和强权统治。国际法院对于以本组织为核心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架构不可或缺，也是有效多边主义必不可少的支柱。

法院的司法活动是公认的成功范例。法院继续年复一年地通过发布意见和作出裁决来解决争端，创造和巩固国际法，并加强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地位，从而一次又一次地证明其核心作用。我们应该为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的成就感到自豪，促进和保护国际法院这个机构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此外，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必须确保法院具备在这样一个高级层面履行其法定职责——包括裁决和咨询职能——所需的条件，即，法院享有自主权和独立性，并可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此外，从战略角度来看，我们欢迎在扩大法院权限——不论是属人管辖权还是属物管辖权——范围方面迈出的每一步。我们有责任为此创造条件。毫无疑问，法院的信誉是这方面一个主要的决定性因素，但是，增加接受《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下有关强制性管辖权的任择条款的国家数目并扩大其接受范围也至关重要。

此外，需要增加并巩固条约的数量，其中包括关于解决争端的条约和包含赋予国际法院管辖权的解决争端条款的条约。此外，我们需要进一步倡导这样一种观念，即，诉诸国际法院是解决法律性质争端的最佳手段，即使在没有事先作出承诺和需要达成专门协议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最后，应进一步利用法院的咨询职能，使之在其他机关和机构履行各自使命的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必须始终维护法院的权威。为此，必须无一例外地普遍接受并执行法院的各项裁决。这方面的总体记录非常良好，但是，我们如果要维护这一宝贵的成果，就必须保持警觉。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随时准备发挥《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赋予它的作用。进一步来说，我们希望，安理会常任理事

国承诺在处理属于上述条款范围内的情形时不使用否决权。

法院在裁决我们在报告中所看到的不断增多的国家间争端方面表现出色。与此同时，我还谨强调法院的咨询职能，因为这一职能日益证明，它对联合国系统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谨特别提及2019年2月25日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A/73/773）。在我们今年5月在此举行的讨论中（见A/73/PV.83），我国代表团就这项意见的要点阐述了立场。我想更广泛地强调的是，必须明确重申重要、中肯的国际法准则，其中多数准则是在联合国成立后出现或得到巩固的，例如自决、非殖民化、各国主权平等与领土完整、环境法和海洋法以及海洋区划界。意识形态、国家和政治问题阻碍当今国际关系中应有的精神，必须以超越这些问题的合作和务实的方式解决国家间的相关争端，国际法院为此作出的至关重要的贡献是一项巨大的成就。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对国际法院的财政状况表示关切。我们听到优素福院长今天在此指出，国际法院的预算不足以应付其不断增长的案件量；国际法院资金不足可能会损害其适当履行职责的能力。就我们而言，我们欢迎过去20年来国际法院工作量大幅增加，因为这表明各国越来越愿意诉诸国际法院，以便就复杂的法律问题寻求权威裁决。这迫使我们寻找持久办法来解决国际法院资金短缺的问题，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同时能够及时调集资源，并确保我们继续投资于这个机构，使它能够履行其任务授权。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提交报告（A/74/4）并出席本次会议。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国际法院在其存在的70多年时间里所开展的工作。国际法院为国际法的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各国持续

愿意利用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国际法院可以根据任何被《联合国宪章》授权提出请求的实体提出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就显示了这一点。就国际法和国际司法而言，我们无疑生活在非常紧张的时代。关于国际法实际有效性的辩论似乎经常被政治和短期利益淹没。因此，至关重要，应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批判性地审视国际法的起源、国际法建立的先例和国际法的效力。

我们适当地注意到，国际法院执行任务，包括开展外联活动和联网活动来促进国际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价值，效力和效率有所提高。我们还注意到国际法院报告中概述的各种经济和预算需求。我们赞赏高效管理这些需求。我们愿支持作出必要的努力和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满足这些需求。

向国际法院提起的诉讼需要大量资源和时间才能作出裁决。经验似乎已证实一些标准。本着极具建设性的精神和极大的敬意，我们认为，这些标准值得一提，以期促进更有效的司法。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国际法院的结构应反映会员国司法制度的巨大多样性。不幸的是，尽管来自伊比利亚-美洲区域的案件很多，但国际法院几乎没有法官能够帮助理解该区域的司法制度。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国际法院应开始切实使用多种语文，因为诉讼国利用本国语言——例如西班牙语——诠释法语或英语文件的字面意义，结果并不尽如人意。

除此之外，争端双方存在共同利益和经验，因而在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应考虑用尽可用渠道，通过集体办法解决争端和实现和解，因为国际法院可能不对称，繁文缛节较多，与国际法本身规定的解决办法格格不入。

玻利维亚谨强调国际法院限制本院法官在其任期内参加其他法院和仲裁法庭工作的决定。我们认为，这一决定是正确的，恢复了国际法院的廉正形象，同时处理了我国等几个国家的保留意见，这些国家以往对此表达过关切。

玻利维亚一直参与国际法院审理的一个漫长而棘手的案件——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此案涉及一个具有公认和长期重要性的问题，即玻利维亚作为一个内陆国家的地位，这仍然是该区域的一个未决问题。虽然国际法院裁定智利没有承担谈判的法律义务，但它也承认，我们两国长期以来一直努力和有意达成和解和协议，以解决这一局势；我们必须本着睦邻精神继续对话，以便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该裁决表明，国际法院处理的是某些相关的法律标准，而不是这项争端本身。玻利维亚认真对待国际法院的裁决，并且秉诚接受其所有规定，包括明确承认玻利维亚的内陆地位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双方理应本着睦邻精神设法解决这一问题的规定。正是本着这一精神，玻利维亚已经采取主动，开始同智利进行建设性对话。我们希望正义和法律将战胜对习惯法的严格实证主义法律看法或宽松解释，这些看法或解释在有效伸张国际正义方面并非一贯有用，对于在习惯法的范围问题上可能持有不同看法的国家来说则更是没有什么用处。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个已经决定和确定和平解决最复杂问题的和平区域，我们仍然认为，各国只有通过对话、谈判及和平办法，才能解决争端。国际法院的裁决必须支持我们各国人民实现和平与正义的愿望。国际法院必须为国际法的发展提供信息，以便它能够成为消除不公正现象的有效工具。我们确信，国际法院将会迎接这一挑战，各国将会给予支持。

**巴盖尔布·阿尔代卡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今天上午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4/PV.20）。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提交宝贵和翔实的国际法院工作报告（A/74/4）。我们还赞扬国际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矢志不渝，本着高度的责任感捍卫国际法治。

国际法院意在成为防范肆意妄为行径的堡垒，在多边体系遭到某种势力破坏，包括其合法性受到攻击以及多边主义概念及其机构遭遇信任危机时，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机制。这些特性可保证亟需的国际合作的稳定性和确定性。因此，国际法院发挥着建立条件，使司法公正和对国际义务的尊重得到维持的首要作用。

法院的司法职能有明确的定义，其管辖权仅限于国家间争端，并以当事国同意为基础。这已经作为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载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法院的管辖权以各方同意为基础的做法不是缺陷，事实上是有利于法治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因素，其核心是确保国家主权平等为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因此，法院仅就有关普通国际法的法律问题而非双边争端发布咨询意见。

时下，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美国惩罚和制裁世界各地国家，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并非因为这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而是因为它们执行和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这在联合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法反击这种侵犯国际法规则的傲慢政策，向国际法院提交请求书，并请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保护我国依照双边《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而享有但因美国重新实施制裁而受到侵犯的权利。

2018年10月3日，法院一致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要求美国消除因其在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宣布实施的措施而产生的某些领域的任何障碍。法院的一致命令清楚地证明，美国对我国和我国人民实施的制裁，至少是特定领域的制裁，是非法的。

作为回应，美国又增加了多轮新制裁，并继续实施在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时已经存在的制裁。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明显违背法院命令，当然属于违法行为，对有关争端的影响严重，应该归为违背法院判决的非法错误行为。

有鉴于此，2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七十八条行使权力，要求美国

立即说明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执行法院命令。美国在答复法院的要求时，未提供此类信息，反而重复在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前发表的声明，表示美国认为它不受法院命令的约束。正如伊朗在给法院的信中所指出，美国没有任何机构采取步骤遵守法院命令。相反，自法院根据第七十八条发布命令以来，美国又增加了多项新制裁，更加露骨地无视法院命令。

法院已经十分明确地表明，至少在过去十年已十分明确地表明，法院命令采取的临时措施具有约束力，产生国际义务。法院命令第100段也重申如此。各国义务遵守法院临时措施，这是《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因此，美国应当为不遵守规定而承担国际责任。

此外，为帮助维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首要作用，其他国家也应避免协助美国阻碍涉及特定物项的交易，否则将违反法院命令，无异于协助违法。

此外，美国通过本国法院的裁决，公然违反国际法，非法没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政府和中央银行的数十亿美元资产，明显违反豁免原则。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已在国际法院对美国提起诉讼。今年2月13日，法院对美国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裁定法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伊朗的申请书具有可受理性。此案现处于案情审理阶段。

最后我谨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努力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捍卫以《宪章》为基础的国际法。我们衷心希望国际法院为维护《宪章》宗旨和原则，促进国际法治作出更大的贡献。

**蒂里蒂科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今天在大会上发言（见A/74/PV.20），介绍过去一年法院制定的大量判例法，以及法院对维护国际关系中的法治的日益重要的贡献。

对于意大利而言，对国家活动进行司法审查，是任何以法治为基础的制度必不可少的要素。在国

际层面，和平解决争端是各国的义务。《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这也是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在这方面，必须通过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即国际法院寻求司法解决。诉诸司法解决，是相信国际社会应以国际规范为基础的国家的稳妥和严肃的选择。2014年，意大利依照《规约》第36条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法院现有16宗案件待审，1宗案件在审，证明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作用经久不衰，证明《宪章》起草者们近75年前展示的精神富有前瞻性。

同时，由于国际社会的扩大和新利益攸关方的加入及更复杂的法律关系网的出现，我们必须承认，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将一套原则放在首位。这些原则应当是这个新的不断变化的世界秩序和平与稳定的支柱。人的尊严权不可剥夺就是国际法中新出现的这种基本原则之一。这项原则的力量，不仅来自于其普遍性，还由于得到国家的认可，无论是将其载入宪法，还是被纳入国内判例。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谨希望国家主权和国际法赋予合法国家的特权，始终与维护人类尊严和基本人权的需要相协调。意大利相信，这一愿景将继续反映在法院的裁决和判决中。

**泰拉利安女士（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详细介绍（见A/74/PV.20）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A/74/4）及法院过去一年的活动。希腊大力支持法院，因为它是《联合国宪章》为根据国际法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而建立的机制，它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腊一贯坚定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禁止国家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这一原则本身构成强制性规范，也是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基石。此外，法院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就经正式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从而加强法律的稳定性和确定性，这又有助于预防争端。在这方面，我们早在1994年就接受了国际法院

《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强制管辖权，从而积极显示出我们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和信心。最近我国对这一接受进行了审查，并于2015年提交了一份新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该声明仍然有效。

同样，我们赞赏地认识到，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在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和解释。如其年度报告所示，法院工作量大幅增加，这清楚地证明世界不同区域的国家对该机构及其判例权威的重视。法院的案例涉及纷繁多样的国际法问题，从海洋划界到外交和领事关系、跨界水域、国家官员豁免和主权问题。然而，尽管人们普遍承认法院是《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机制的一个关键部分，但令人遗憾的是，迄今只有73个国家承认其强制管辖权。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从而表明它们对司法和法治原则的积极承诺。

最后，我们认为，充分遵守法院的裁决不仅是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也是法院有效履行重要职能的前提，因此，这是维护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重要因素。

**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第二年担任国际法院院长，并感谢他提交关于法院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活动的全面报告（A/74/4）。

我还要向最近退休的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致敬，他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努力，让法院的工作便于让人们查阅和理解。他在为法院服务的近40年中，帮助形成了法院的工作方法以及以平稳、专业、最重要的是以非常公平和公正地进行诉讼的方式。毛里求斯祝贺并感谢他为根据国际法开展国际司法及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服务。我国代表团还祝贺新任书记官长菲利普·戈蒂埃先生当选。我们知道，他作为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提供了杰出和无可挑剔的服务——这一职位

为他在国际法院的新职位作了充分准备。我们绝对相信，他将是国际法院极为出色的书记官长，我们全力支持他履行新职责。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其主要目标是根据国际法解决各国提交给它的法律争端。国际法院还就经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令人极为满意的是，鉴于法院作为联合国系统最高司法机关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中的最高法律权威的职能，现在它正收到越来越多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请求。法院待审案件清单的充实，有力地证明会员国继续信任该司法机关能和平裁决和解决争端，并信任它是处理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给它的国际法问题的最终权威。在这方面，当务之急和最高优先事项是，我们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对法院的支持，向其分配相称的资源，使它能够公正审理提交给它的新的待审案件。

面对财政资源不足，法院通过更多地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等方式，不断改进其网站和通信外联，值得我们祝贺。如今信息是一种权利，不再是特权。为尽可能多的人提供信息，在当今时代至关重要，因为这可以让所有人都清晰、确定地了解情况，促成平静的气氛。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10月21日生效的法院议事规则修正案，这有助于进一步简化法院的程序。

在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受到挑战之时，更加需要那些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人确保国际法院获得充分权能并得到充分尊重。我高兴地说，大多数会员国都认识到这一点。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仍有少数国家感到没有义务尊重法院及其意见。我特别提及法院2019年2月25日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A/73/773），优素福院长今天上午在大会就该意见和其它问题发表了讲话（见A/74/PV.20）。正如他解释的那样，法院该意见宣布，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并未依法完成，且毛里求斯部分领土的持续管理是一种牵涉到殖民国的国家责任的

持续性质的国际不法行为。众所周知，该殖民国违反第1514（XV）号决议，把毛里求斯的领土分割了出去。正如优素福院长进一步解释的那样，大会以116票对6票的压倒性多数赞同法院的裁决，并要求联合王国在最长六个月内终止对毛里求斯领土的非法殖民管理。这六个月将于11月22日到期。

今天，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法院在确定适用于非殖民化进程的国际法内容方面的作用，并赞扬法院忠实履行其在这一特定案件中的职能。可悲的是，该殖民国选择藐视法院和大会。它甚至批评法院据称允许毛里求斯规避同意原则，而事实上，法院充分权衡了该国在书面陈述和口头诉状中提出的论点，并予以驳回。该殖民国还表示，它不同意法院在这一问题上的做法，并表示它可以无视这一裁决，理由是作为一项咨询意见，法院的该裁决据称不具约束力。这种立场损害了法院及其权威。

联合国机构和负责的会员国不能无视法院的意见。法院的意见是关于国际法的权威性声明。它们是对已经提出的法律问题作出的权威性答复。正如优素福院长今天上午所说：

“同样令人鼓舞的是，法院的咨询程序仍然具有相关性，这使法院能够就联合国系统各主要机关和机构工作中出现的复杂法律问题发表权威性意见。”（A/74/PV.20，第8页）

无可争辩的是，大会可以发挥作用来促进对法院的尊重和法院的公信力。因此，显而易见的是，2月25日发表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咨询意见具有就联合王国剥夺毛里求斯人民自决权的行为的合法性、对毛里求斯部分领土的殖民占领、其不法行为的持续性质，以及特别是就其尽快结束殖民管理的义务——这是法院使用的措词——作出的一项权威性的法律裁定的价值。

此外，鉴于尊重自决为强制法的义务具有普遍性质，以及承认自决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法院裁定，所有会员国和所有联合国机构都有义务协助尽快结束联合王国对毛里求斯领土的非法殖民管



理。我们谨对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支持表示感谢和感激。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法治、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无论它们是大国及经济和军事上的强国还是资源有限的小国）都能够利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对一个更美好世界的愿望是，世界最高法院的裁决得到所有当事方的适当执行。否则，国际法将存在于真空中，遵守国际法仍将是痴心妄想。

**鲁格瓦比扎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也感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和他在海牙的团队提交了关于国际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全面报告（A/74/4）。法院公布其工作的做法非常值得称赞和有益。

卢旺达还要赞扬国际法院在优素福院长的干练领导下完成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卢旺达赞扬法院在维护和促进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卢旺达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4/PV.20）。

自多年前设立以来，国际法院继续在国际关系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解决否则无法由或通过联合国政治机关解决的争端。关于我们的强制性义务，我们想起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自2014年以来，我们看到法院审理了有争议的案件。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法院完全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能力、信誉和公正性的信任日益增强，这反映了会员国对法院以及对《联合国宪章》阐明的规范、价值观和愿望的信任。其中最基本的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更令人关切的是提交法

院的案件数量增多，这也反映出会员国越来越无力通过外交解决争端。

正是通过法院的工作，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才有机会占上风。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认真考虑《宪章》第九十六条，更多地利用法院作为咨询意见和解释国际法相关规范的来源，特别是在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当前和最有争议的问题上。

最后，在伸张正义范围内，而不是在法律范围之外寻求正义方面，法院与国际和区域法庭可以分享处理其司法职能和适用法律的许多经验和客观方式。卢旺达保证，它将继续明确支持法院履行其任务和使命。

**西帕科·里巴拉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就法院工作进行令人敬佩的通报，为我们简要和明确地概述了法院司法活动的发展。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以及佛得角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4/PV.20）。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因此，如果国家间争端的谈判失败，情况需要，我们就会毫不犹豫地将对这些问题提交国际法院，正如我们过去几次所做的那样，因为法院是联合国系统的又一个工具，各国可以据此寻求伸张正义并和平解决争端，以确保当今世界的和平共处。

数据再一次证明了这一点。鉴于法院报告所概述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及其地域多样性，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是明确的。包括赤道几内亚在内的各国对法院的信任突出表明，它们强烈希望寻求和平与公正地解决它们提交法院的每一场冲突，从而避免诉诸武力，因为武力会产生不利影响作用，引发新一波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给有关国家，特别是社会上最脆弱的妇女和儿童造成悲惨后果。

我们欢迎法院与联合国秘书处在新闻领域的密切合作，以及法院于2019年5月推出的移动装置应用程序。这些都是巨大的成功。

我们感谢优素福院长采取的所有步骤，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他对迄今所进行的所有程序采取了细致、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做法，始终促进国际法的正确适用和解释，并首先促进对国际法的尊重。赤道几内亚真诚地信任法院，因为我们相信其专门知识。我们知道，我们提交法院的争端将受益于真正适合所提出问题的公正解决。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敦促会员国一方面确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另一方面鼓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第九十四和第九十六条扩大与国际法院的合作，同时铭记设立这一主要机构是为了对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联合国作出重要贡献。国际法院可以而且也是联合国用来作为预防外交手段的一个宝贵工具。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利用国际法院，我们也请安全理事会将它视为必要的所有案件移交法院，以避免使用武力。

**穆萨先生（吉布提）（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4/PV.20）。

我们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介绍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74/4），该报告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进一步提醒我们，法律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可发挥核心重要作用。

再过不到一年的时间，国际社会将庆祝联合国创立七十五周年。同以往一样，应当指出，联合国及其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是各国为二十世纪初期动荡世界制定并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作出一致努力的产物。基本目标是建立一个由法律制度管理的国际社会，促进和平与合作，并防止任何形式的单边主义和无政府状态。鉴于提交法院的案件越来越多，在很大程度上，这一崇高目标已经实现。毫

无疑问，各国诉诸国际法院的程度是国际公法进步及其在国际关系中至关重要性的标志。

近代史不时让我们看到严格解释法律与国家政权之间可能出现的紧张关系。每一个时代和每一代人都构成具体的挑战，我们必须认识到，国际环境正在不断变化，各种因素——气候变化的影响、恐怖主义、武装冲突局势的持续或争端所造成的现状等等——都可能危及法治。因此，我们必须承认持续存在的争端，特别是边界争端，无论是陆地还是海上的争端，这是殖民化的遗产，或者是因为一些国家竞相主张其在全境的有效权威。

除此之外，在当今时代，当我们看到多边主义和国际机构出现信任危机时，国际法院的作用和地位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为了制止这种趋势，自2005年以来，我国吉布提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款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法院所审理争端的多样性证明法院的重要性，也证明它对我国这样的小国的承诺，即致力于执行法律，而非其它。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也不能被剥夺法律的保护。有鉴于此，我们呼吁现阶段尚未接受管辖权的所有会员国确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努力确保通过提交法院解决任何可能危及和平、国际安全与国家间友好关系的争端。

我国代表团确信，巩固会员国之间的平等和公平、加强联合国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造福我们各国人民，无疑需要法治。这是建立更公正世界的必要条件，以充分实现本组织的三个支柱，即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未来数年，追求这一目标无疑将扩大国际法院的活动。在这方面，国际法将得到澄清，世界秩序将得到加强。

因此，正是铭记这一点，我们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确保国际法院有充足资源可用。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正如国际法院院长在其通报中指出的那样（见A/74/PV.20），国际法院根据其法定义务，必须审理提请它裁判的所有争端，而且它没有机制来控制其所受理案件数量。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吉布提共和国坚定支持国际法院。国际法院涵盖世界各国的工作是正义和公平的保障。

**邓庭贵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们赞赏国际法院院长的全面报告（A/74/4）。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发布了三项判决和一项咨询意见，下达了16项命令，并对六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听审。它受理了两起新的诉讼案件，从而使其待审案件达到16起。

我们借此机会祝贺法官们做了出色的工作，并肯定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系统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国际法院作为其管辖权的第一个分支，必须裁决联合国会员国提请它裁决的案件。《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是规范国际关系的主要原则之一。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各国可采取各种措施以友好方式解决争端，其中司法解决与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及仲裁一道，是一项重要措施。

我们知道，在国际法院备审的16起诉讼案件中，有5起案件涉及海洋争端和海洋划界问题，这些问题贴近国家主权的核心。我们欢迎这一事态发展，这意味着各国正越来越多地将复杂和政治上敏感的问题提请国际法院裁判。

迄今已有74个国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此外，有300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和公约规定出现争端时国际法院拥有管辖权。各国可根据国家同意原则和《国际法院规约》，在具体争端期间的任何时候寻求诉诸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第二个分支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提供咨询意见。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他受权机关多请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作出澄清。

我国极为赞赏并尊重所有相关国际法律程序，包括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以及这些程序为维护国

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我们参加了请求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出去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见A/73/773）的书面程序。今年6月，我们对第73/2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坚定致力于捍卫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在这个场合，我们重申对国际法原则的坚定承诺，并向国际法院保证我们给予全力支持。

**Elgharib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今天上午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4/PV.20）。

我们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今天上午全面通报关于国际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活动的报告（A/74/4）。

作为全球多边行动的支持者，埃及相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系统主要司法机关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要建立有效、正常和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就必须加强国际法治，国际法院正在为这一努力作出有效的贡献。国际法院履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任务授权，不论这一任务授权涉及的是提请它裁判的诉讼案件，请它就国际法的各种问题提供的咨询意见，还是该报告所提到的其他活动，在解释国际公法、巩固国际公法各项规定的普遍性和提高对国际公法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国际法院还通过其司法裁决和咨询意见，解释和有时也作出国际法的规定。

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规定在不损害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的情况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国际公法和整个全球多边体系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我们赞赏国际法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其管辖权帮助会员国捍卫这些原则。我们还发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可能会间接地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我国一直同国际法院保持积极关系。1957年，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我们宣

布接受国际法院对苏伊士运河及其运作安排的管辖权，视之为当然具有强制性。埃及还加入了一些多边国际公约，这些公约规定，缔约国在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出现争端时可诉诸国际法院。

最后，埃及重申继续支持法院履行关键任务和职责，并与法院积极互动。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也这样做，从而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建立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坚持法治、践行司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Harqoos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在大会本次审议法院活动报告（A/74/4）的年度会议上所作的通报（见A/74/PV.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致力于维护国际法，并坚定支持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和多样性是衡量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重要性的最佳尺度。

法院正在审理两起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案件。我国充分、真诚地遵守了法院下达的命令和临时措施。我们打算详尽陈述我们的辩护理由，并申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我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措施，以及沙特阿拉伯王国、巴林王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这些兄弟国家采取的措施，是对卡塔尔支持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回应。我们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卡塔尔把这次重要讨论作为一个机会，再次歪曲和曲解法院判决（见A/74/PV.20）。法院在2018年7月23日和2019年6月14日的命令中明确确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措施丝毫不影响法院在审议案情和实质问题以及申请的可受理性方面的管辖权。因此，卡塔尔的主张不仅违反法院命令规定的条件，还质疑诉讼程序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国际法院院长今天重申，法院已裁定，双方必须避免一切可能导致争端加剧或延长、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措施。这是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措施。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遵守法院的命令，并呼吁卡塔尔也这样做。

最后，我们再次对法院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为加强国际法和促进和平所作的宝贵贡献深表感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发言。

**Bamya先生**（巴勒斯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4/PV.20）。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就关于法院重要活动的报告（A/74/4）所作的通报。

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景象，包括大屠杀，人类创立了联合国，以体现、促进和捍卫《联合国宪章》从题为“宗旨及原则”的第一章起就记载的价值观。自联合国成立以来，我们经常辩论，究竟是安全理事会还是大会是本机构的真正基石。只要会员国达成共识，安理会就享有权力方面的优势，而大会则享有代表性方面的优势。然而，实际上，真正的基石是国际法院，它不表达大国或大多数国家的意愿，而是必须指导我们所有人的正义之声。我们呼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主管机构依靠法院来指导其决定和行动，并确保它们遵守国际法。

正义是多边秩序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这种多边秩序希望而且必须以国际法和实行国际法为基础。我代表在联合国成立后遭受最严重不公的其中一个国家在大会发言。我们国家被剥夺了自决权，被夺走了土地，并受到压迫。七十年后，我们仍在寻找自由、尊严、正义与和平。我们比任何其他人更了解它继续支持的国际秩序的价值和局限性，尽管相关规范和裁决具有透明度，但由于这些机构的核心决策过程及其决定执行工作的缺陷，国际秩序尚未彻底结束这种不公正。

任何立法行为或法院裁决的效力在于法院的道德和法律权威，以及法院在这方面的执行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或许可以说，法院创建者的错误是没有使法院的管辖权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而是由各国本着善意自行接受管辖。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毫不拖延地遵守其裁决和意见。我们赞扬已经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这个重要选择74个国家。

请允许我花一分钟来回应“各国无需遵守法院咨询意见”的说法。法院在咨询意见中依据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的规范，包括强制性规范，申明了法律。如果最高国际法庭宣布了法律的含义，它不是在提出建议，而是在规定各国必须采取的行动。

在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见A-ES-10/27）十五年后，我们要简明扼要地表示，如果法院的结论受到尊重，和平原本可以成为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地区所有人民的现实。遗憾的是，在不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和平的希望已经被非法吞并、不断压迫整个一个民族和持续冲突的现实所取代。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国强调，正如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所重申，遵守国际法不仅取决于争端或冲突的当事方。第三国还必须充分遵守裁决和咨询意见并尊重自身义务，包括不承认和不援助实施非法行为的国家的义务，以及确保实施或帮助实施此类行为的国家受到问责的义务。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向法院求助，希望确保遵守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非常重要和敏感的耶路撒冷问题的相关决议。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法。

最后，巴勒斯坦欢迎法院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法院审理案件在地理和主题上的多样性。我们重申，法院是多边架构的基石。那些破坏法院权威的人正在破坏这一架构。捍卫其权威并尊重其决定和咨询意见的人是基于法律、自由和共同尊严的多边制度的可持续性的保障者。巴勒斯坦坚守这个阵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这一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A/74/4）？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几个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Zabolotskaya夫人**（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感到不得不对乌克兰代表团的发言作出评论，该国代表团又一次混淆了纽约大会堂和海牙和平宫，决定在国际法院报告（A/74/4）的议程项目下继续推进司法程序。设置该议程项目完全是为了另一个目的，即评估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而不是宣传自己对尚未完成的司法程序的解释。

**迪尔内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遗憾，我们不得行使答辩权，回应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所作的发言，其中他提到了一些毫无根据的法律立场，应当予以适当回应和驳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不准确地援引了2018年10月1日明确、完整的裁决，该裁决明确处理了玻利维亚的请求，其结论是：智利现在没有而且也从未有过义务就玻利维亚的主权出海口问题进行谈判，这种主张没有法律依据。玻利维亚称其接受该裁决，但其现在的发言绝不是该裁决，更不用说其执行条款所反映的内容。绝不可能有其他任何方式来解释这一回应玻利维亚所提争端的裁决，也不可能还有其他内容没有解决。这种说法违背尊重裁决时应有的诚意，是在企图改写这项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条不能提出上诉的最终裁决。

智利谨重申，法院2018年10月1日关于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一案的裁决是

一份全面法律文书，不允许有其他解释。它解决了玻利维亚试图通过其请求进行抗辩的所有问题。现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刚过一年，智利政府呼吁玻利维亚停止其歪曲这项明确裁决的企图，集中精力发展涉及我们两国人民真正共同利益的建设性的未来关系。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行使联合王国的答辩权，回应毛里求斯大使兼常驻代表今天下午所作的发言。

联合王国确信其对查戈斯群岛拥有主权，该群岛自1814年以来一直属于英国的主权范围，从未间断。毛里求斯从未对该群岛拥有过主权，我们也不承认其主张。然而，我们于1965年首次作出长期承诺，在不再为国防目的而需要该领土时将该领土的主权割让给毛里求斯。我们信守这一承诺。

我们对此事被提交给国际法院感到失望，这种做法违背法院未经有关两国同意不得审理双边争端的原则。然而，联合王国尊重法院，本着诚意充分参与了审理进程的每个阶段。咨询意见是应大会要求向大会提供的意见，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联合王国政府仔细审议了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的意见（见A/73/773）的内容。然而，我们不同意法院的办法。联合王国指出，在咨询意见第183段所载对大会的答复中，法院并未表达这样的意见：联合王国在该英属印度洋领土从毛里求斯分离方面犯下了持续性的国际不法行为。事实上，一些法官质疑是否有必要作出责任声明，该声明使法院咨询管辖权和诉讼管辖权之间的区别模糊不清。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遗憾不得不回应阿拉伯酋长国代表发言中提出的指控。我国陈述了无可辩驳的事实。我们提到了国际法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申了我们对其判决的承诺。

阿拉伯酋长国今天一再提出虚假指控，是在试图掩盖其6月14日在国际法院的失败，这已不再

是秘密。当时法院驳回了它在有关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卡塔尔诉阿拉伯酋长国）一案中对卡塔尔采取临时措施请求。7月23日，法院下令对阿拉伯酋长国适用临时措施。这是最高国际司法机关对该国的谴责，也是卡塔尔在法律和国际上的胜利。

我国以充分尊重各项公约和国际法著称，现在国际社会可以了解到在错误指控的借口下对卡塔尔发动的这场运动的目标，其真正性质一天比一天明显。现在，通过法院2018年7月23日和2019年6月14日的两项判决——这两项判决因阿拉伯酋长国对卡塔尔公民的歧视性措施而对该国采取临时措施，并拒绝阿拉伯酋长国对卡塔尔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世界可以看到阿拉伯酋长国对卡塔尔公民采取的非法、单方面和不公正的措施，其中一些措施严重违反人权法并侵犯行动和言论自由。它们切断了家庭联系，阻止学生继续学业，并导致本地区以及以良好关系和凝聚力著称的海湾地区发生了其他前所未有的侵权行为。这些措施不符合国际惯例，侵犯基本权利并违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后者要求在反恐活动中尊重人权。

卡塔尔在反恐斗争中的领导作用已在联合国多项报告中得到承认。因此，阿拉伯酋长国代表编造任何借口都无法歪曲卡塔尔在处理该祸患方面的光辉历史。阿拉伯酋长国所表达的立场只是在企图推卸它对本地区和联合国的承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阿拉伯酋长国代表提到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而她的国家正是因为这种干涉和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破坏国家间友好关系而出名的。

实际上，阿拉伯酋长国对本地区其它国家实行的外交政策恰恰具有破坏性，其目的是实现其自身的狭隘目标与野心，这从它干涉索马里、利比亚、也门以及其它地方就可明显看出。阿拉伯酋长国不关心其干涉可能引发的后果：国家的领土完整被破坏，合法和得到国际承认的政府被削弱，还有联合国和国际人权组织发布多项报告指出的

该国傀儡侵犯人权和制造战争罪的行为。世人已经看到这些国家政府的满腹苦水，他们谴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扮演破坏者的角色，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施压，终止这些助长冲突与危机的破坏性政策。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试图掩盖其侵犯人权、干涉本地区内外国家内政的行为，大会绝不能认为这些行为是可以接受的。

国际社会承认卡塔尔恪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维护地区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因为这种承诺反映在联合国和国际人权组织已发表的报告中。

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国实为失望的是，就在我们讨论国际法院的活动、法院院长和其他几位法官仍在大会堂就座的同时，某国代表团却继续质疑和挑战法院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法律后果的判决和咨询意见（见A/73/773）。我们明白，该国代表团对该问题提交法院审理感到失望，但是这是大会的意愿，因为大会的表决以压倒性多数决定将该问题提交法院（第71/292号决议）。如果大会对联合王国的意见稍有赞同的话，它必定会告诉大会，它要么不提出咨询意见，要么做出对联合王国有利的裁决。

显然，法院和大会不赞同联合王国在该问题上采取的做法。事实上，在法院审理期间，联合王国就提出广泛论证，认为法院应行使酌处权，不提出咨询意见。法院审查了这些主张，坚决予以驳回。14名法官中的12人断定，他们不认为法院有任何充分理由拒绝大会的请求。

联合王国似乎认为，只要一有机会就坚称它确信对查戈斯群岛享有主权，该问题就会了结。著名剧《怀疑：一个寓言》的美国剧作家约翰·帕特里克·尚尼曾写道，“确信是一扇关上的门，它是对话的结束。”另一方面，有存疑时，就有可能成长和改变。

简而言之，继法院的咨询意见和第73/295号决议之后，殖民国走进了死胡同。它无法了结问题，

而只能锁闭自己，拒绝成长与变化。14名现任法官中有13位断定，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在法律上没有完成，查戈斯群岛是毛里求斯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继续由殖民国施政是继续国际上的错误行为，殖民国有法律义务尽快终止。第14位法官并不反对，她投下这张唯一的反对票的依据是，她认为，法院本应拒绝发布咨询意见。

尽管如此，联合王国仍声称，它毫不怀疑对查戈斯享有主权。1546年，英国人约翰·海伍德最早提出“视而不见者最盲”这一说法，后来被乔纳森·斯威夫特发扬光大。联合王国可以选择闭上眼睛，但是，它无法让国际法院的判决以及大会对该判决的压倒性支持消失。

联合王国还辩称，该咨询意见不具有约束力。这从抽象的技术角度来说可能是对的，但是就本案的实际情况来说，却是艺术上巧妙的误导。要确定的是，咨询意见不具有法院对诉讼案件判决的同样约束力，因为判决本身订立了双方必须遵守其规定的法律义务。然而，在此案中，占压倒多数的法院法官认为，根据习惯国际法，殖民国有义务尽快终止其殖民统治。换言之，它的义务源自习惯国际法，而不只是咨询意见本身。因此，该咨询意见是联合国系统最高司法机关做出的权威性声明，即：这种义务是存在的，殖民国不履行其义务是对国际法的违反。

殖民国不能推卸或者逃避这种义务，它接受国际上的问责。此外，在英联邦国家，国际法是普通法的一部分，该殖民国最近曾受到传唤，在其本国法院对殖民占领毛里求斯领土的合法性进行申辩。在这方面，恰恰因为法院的咨询意见，一家上诉法院在一起查戈斯群岛前居民诉英王的案件中准予上诉。此外，众所周知，联合王国的反对党领导人已坚决表明立场：只要反对党恢复执政，该咨询意见将得到遵守。

因此，我国代表团相信，尽管联合王国做出当前的表态，但是它无法永远拒绝成长与变化，特别是当它所采取的立场完全站不住脚的时候。

**Harqoos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卡塔尔代表提出的错误指控行使答辩权。

卡塔尔一边声称它采取的措施是依据法律的，一边却无视其根据《利雅得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它不干涉该《协定》签署国和其它国家内政的承诺。卡塔尔还声称尊重各种解决争端的国际机制，然而它却一再扭曲和错误解释国际法院的临时措施，并且无视法院的命令，特别是法院的要求，即：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的双方免于采取任何可能助长冲突、延长法院审理或者使结案更趋复杂的行动。

更重要的是，虽然卡塔尔坚称致力于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并签署了一些新协议，比如签署《利雅得协定》，但实地情况没有任何变化。卡塔尔继续实行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政策，就像之前违反《利雅得协定》一样，它也将违反这些新协议。最后，我要告诉卡塔尔，现在是它言行一致的时候了。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得不第二次行使答辩权，正如我在第一次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所说，驳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我国提出的不实指控。令人遗憾的是，该国代表继续重复这些不实指控，企图将大会工作政治化，并煽动争论，损害了关于大会议程上主要问题的讨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今天重复的不实指控是企图掩盖它在国际法院持续遭到的挫败，这已不再是秘密。法院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和2019年6月14日发布的两项命令确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卡塔尔居民实施了歧视性措施，并拒绝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卡塔尔采取临时措施请求。通过这些命令，全世界可以看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卡塔尔公民采取的非法、单方面和不公正的措施。

我国已采取步骤，以便执行法院命令，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拒绝了这些步骤。现在必须通过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化解这一僵局。我们谨提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它试图回避法院的裁决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必须执行法院的命令，为卡塔尔公民带来补救。卡塔尔国将毫不犹豫地保护本国公民和居民的利益和权利，并将继续通过国际公认的法律手段和程序捍卫它们。

在根据议事规则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行使答辩权之后，鉴于我们将无法再次发言回应可能出现的任何进一步指控，我国代表团保留对任何此类指控作出书面回应并将此类回应列入本次会议正式记录的权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05分散会。